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沿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投资理财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5 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中银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洋

汪洋

俞露

俞露

